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ACUC-001	版次	3.0

101.1.4第3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9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2~3、7~9條)  
107.9.12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0條)  
112.6.21第4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完善有效管理實驗動物，特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簡稱IACUC of NCHU)。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研擬有關本校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六、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八、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九、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及一名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二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獸醫學院(五人，至少含獸醫師一人)、理學院(一人)、工學院(一人)、醫學院(一人)，各院推派助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ACUC-001	版次	3.0

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及外部委員一名，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一任兩年，任滿得續聘之。

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人選委由生科中心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本會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第四條** 有關實驗動物相關計畫之一般及專業審查流程，由本會另定之。本會行政業務，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協助辦理。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參與之外部專家，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